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本次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余高明先生、傅利彬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情况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2、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余高明先生、傅利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春富

陈志清

屈哲锋

2022年2月24日